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3-005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nsanjiang (Zhaoqing) Silico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国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镜池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相建强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饶品贵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3、可能面对的风险”，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1,66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 五、其他有关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三江/公司/本公司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江有限	指	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肇庆市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系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法人主体
飞雪集团	指	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飞雪化工有限公司）
飞雪材料	指	广州市飞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赛纳投资	指	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三江（香港）	指	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
金三江（美国）	指	金三江（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赛智投资	指	广州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格金	指	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 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分布式控制系统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三江	股票代码	301059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三江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nsanjiang (Zhaoqing) Silico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国法		
注册地址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3 号（一照多址）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623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623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z-silica.com/		
电子信箱	ir@jsjgc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志霞	刘晶
联系地址	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	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
电话	0758-3681267	0758-3681267
传真	0758-3623858	0758-3623858
电子信箱	ir@jsjgcl.com	ir@jsjgc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远帅、邓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王昌, 郑晓明	2021年9月13日---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79,492,356.93	202,969,128.83	37.70%	195,783,88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029,582.34	50,594,514.46	30.51%	62,106,84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29,688.49	48,366,774.21	25.97%	58,205,94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057,198.58	52,420,926.54	69.89%	92,383,62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1	5.88%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1	5.88%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	14.20%	-2.10%	24.7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91,822,063.45	645,970,178.48	7.10%	335,986,18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1,298,460.29	535,315,992.20	6.72%	279,465,949.8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061,496.83	63,076,766.51	69,997,311.73	85,356,78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0,243.52	15,964,534.58	15,046,499.82	20,898,30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7,189.18	15,674,308.12	14,858,683.21	20,329,50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7,258.34	35,344,083.97	23,964,924.47	19,970,931.80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90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3,542.19	3,437,266.66	4,102,715.13	主要为上市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0,45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4.41	621,787.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14.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478.38	-419.30	-460,511.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456.59	-724,937.02	52,04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2,641.38	484,524.50	643,680.60	
合计	5,099,893.85	2,227,740.25	3,900,894.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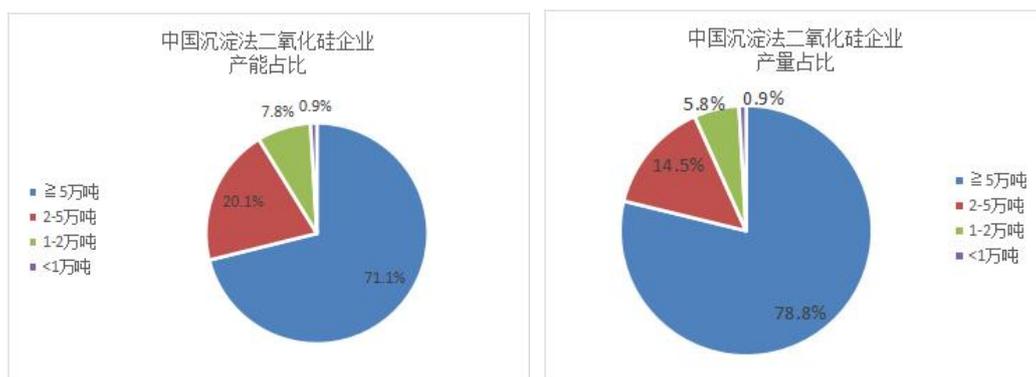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行业环境背景

二氧化硅行业最早发展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欧美发达国家地区。德国、美国最早开始研制二氧化硅产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实现工业化生产。国际上掌握生产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的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很多国家依靠进口。70 年代以来，随着西方国家对二氧化硅研究的不断深入，其生产和应用领域方面得到了很大发展，全球产能达到了较高水平。目前，全球沉淀法二氧化硅的高端应用领域主要由大型跨国化工企业所主导。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二氧化硅工艺技术有了较大进展。以沉淀法为例，2010 至 2020 年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和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截至目前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产能和产量位居世界首位。

目前，从企业规模看，中国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企业向规模化、大型化和集中化发展。数据显示，5 万吨以上规模企业数量达 16 家，年产能达 177.1 万吨，占比高达 71.12%；产量达 129.15 万吨，占比高达 78.9%。2-5 万吨规模企业达 17 家，数量最多，年产能达 50.1 万吨，占比为 20.12%；产量达 23.67 万吨，占比为 14.46%。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2. 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近几年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品种有所发展，如牙膏用磨擦剂与增稠剂、食品用二氧化硅、电池隔板、硅橡胶用二氧化硅等。GlobalMarketInsight 报告也指出，在 2021-2027 年的预测期内，沉淀二氧化硅市场的增长将主要受到口腔护理、工业和其他领域的持续产品需求的推动。

二氧化硅作为牙膏的磨擦剂和增稠剂在国外 20 世纪 60 年代就已开始采用，目前美国市场上的牙膏产品大部分采用沉淀二氧化硅作为牙膏磨擦剂，在欧洲的德国、法国、在亚洲的日本等国都广泛用沉淀二氧化硅作为牙膏磨擦剂。二氧化硅可以较好的作为制备透明、半透明牙膏的磨擦剂，目前中高档牙膏品牌通常采用透明和半透明牙膏体，加之二氧化硅成分化学性质稳定，因此二氧化硅是生产质量稳定的牙膏的常用磨擦剂。未来，中高端牙膏消费量将进一步提升，牙膏行业二氧化硅需求量呈稳中有升趋势。

沉淀法二氧化硅全球市场空间超过 50 亿美元和 400 万吨，高端二氧化硅市场约为每年 150 万吨。

从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来看，二氧化硅在牙膏的应用领域较大，全球总量约 30 万吨；其中工业（蓄电池隔膜，硅橡胶等）、食品、药品等应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需求超过 30 万吨。

从总体消费量方面来看，近年来我国二氧化硅消费量增长迅速，消费量从 2014 年的 102.16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162.7 万吨，2014-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8.06%。近年来我国二氧化硅需求量稳步增长，市场规模随之不断提升，据统计，我国二氧化硅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49.6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90.7 亿元，2014-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58%。

从进出口方面来看，我国 2021 年全年沉淀法二氧化硅进口量 8.84 万吨，出口量达到 48.25 万吨。2017-2021 年，出口数量的年复合增速达到 4.16%。沉淀法二氧化硅近两年出口量主要受到疫情影响，存在较大幅度波动，但随着中国疫情全面放开，全球市场扩大等因素，出口数量预计会有上升。

3. 下游行业情况

国家药监局在 2021 年发布了《牙膏备案资料规范（征求意见稿）》，详细介绍了用户注册、产品备案、配方管理、产品标准等多个方面的具体内容。二氧化硅作为牙膏配方中重要的原料之一，企业是否及时备案，其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注册标准都将直接影响下游牙膏客户正常生产。此行业政策将督促原辅材料企业进一步提升质量安全意识 and 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中国牙膏行业的每个企业都会高度重视，主动适应新的监管环境，自觉遵守备案管理和功效宣称要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

聚焦国内牙膏的消费市场，目前二次刷牙率仍较低，未来我国牙膏市场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结果，中国居民 84.9% 的人对口腔保健持积极态度，口腔健康知识知晓率为 60.1%，5 岁和 12 岁儿童每天两次刷牙率分别为 24.1%、31.9%，成人每天两次刷牙率为 36.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在《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中明确提出了健康口腔行动工作指标。方案倡导，在 2025 年，成人每天 2 次刷牙率（%）将提升至 2025 年的 45%。目前全国人均年消费牙膏量为 3.8 标准支，如果将成人每天两次刷牙率提高到 45%，则人均年消费牙膏量可增长 20% 以上。

随着下游客户对性能、品质稳定性的要求不断提升，国家对于牙膏用原辅材料管控力度的进一步加强，二氧化硅行业对专业化要求进一步提高。沉淀法二氧化硅对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控制要求高，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工艺生产技术能力，生产经验及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的能力在生产中显得尤为重要，以技术和解决方案为驱动，而以上这些优势均需企业长期的理论和实践积累。

公司按照 2022 年度的战略布局和年度经营计划，以满足客户需求、超越客户期望为目标，抢抓机遇，拓展市场，确保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依旧保持较好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二氧化硅具有化学惰性和多孔结构等优良性质和独特属性，被称为“工业味精”，应用领域广泛，我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牙膏领域，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同时公司近几年不断向高端工业（PE 蓄电池隔板，硅橡胶等）、食品和药品等领域拓展。

1、牙膏领域

牙膏用二氧化硅产品，主要作为磨擦剂应用于牙膏行业，具有众多特点：①化学稳定性好，除溶于强碱外，与其它大部分物质不反应。因此与牙膏其它物料的相容性、配伍性好，膏体稳定而细腻；②二氧化硅的结晶形态无定形，磨擦值可在一定范围内调节，使牙膏膏体具有适宜磨擦值，既能清洁牙齿，又不会过度磨损牙釉质；③二氧化硅的折光率可在一定范围内调节，是制作透明牙膏的良好磨擦剂；④二氧化硅与氟化物的相容性较好，可使牙膏中的有效氟成分保持较高水平；⑤二氧化硅的吸油值可在较大范围内调节，既可用作磨擦剂，又可用作增稠剂；⑥二氧化硅的纯度高，金属离子少，应用于牙膏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目前，二氧化硅已成为牙膏用磨擦剂的主要品种之一，且预期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作为主要牙膏磨擦剂之一，同时在磨料中的占比也在逐年上升。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功能性二氧化硅产品，可应用于牙膏领域。例如：可以通过纯物理方法来实现对牙本质小管进行封堵，从而达到缓解牙齿敏感的功效。功能性二氧化硅将会引领未来牙膏领域的市场趋势。

2、高端工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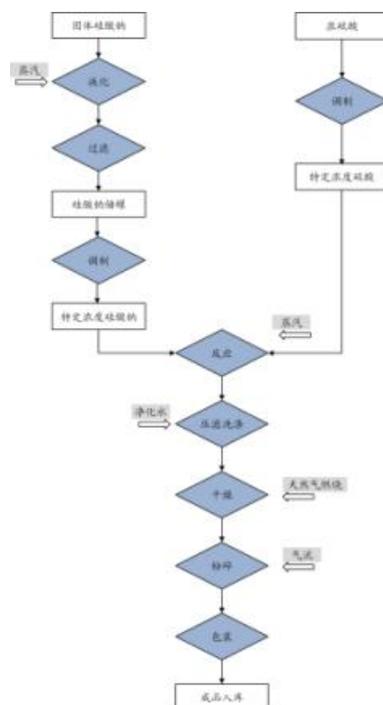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产品，主要作为填充剂，是位于正极和负极之间的多孔绝缘材料，其作用是防止短路而同时又允许电荷的自由流动；主要作为隔板的骨架，在隔板中用量占比 60%左右。公司已经与天津戴瑞米克隔板有限公司（Daramic, LLC 的中国子公司，Daramic, LLC 是全球领先的蓄电池隔板制造商和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其全球认证体系。为未来建立战略合作以及对未来产品引领市场奠定了基础。

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产品，主要作为补强剂应用于硅橡胶行业，具有纯度高、抗黄性强、透明度高、孔径分布均匀等优势；可显著提高橡胶产品拉伸强度、耐磨、抗老化、抗撕裂等性能。二氧化硅在硅橡胶中的用量占比集中在 25%-40%之间。

3、食品、药品领域

食品、药品用二氧化硅产品，主要作为抗结剂，抗结剂又称抗结块剂，具有颗粒细微、松散多孔、吸附力强、易吸附等优势。是用来防止颗粒或粉状食品聚集结块，保持其松散或自由流动的物质，其包裹在粉末外，以无数个内在细孔吸收周围空气的潮气，防止食品在储存期间受潮结块。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目前的研发模式分为以下 3 种不同类型：

1) 需求型：基于公司在二氧化硅行业的优秀口碑和广大知名度，客户提出产品需求，研发部门通过对其诉求进行研发、工艺技术、生产、法律法规等多方面评估，然后进行研发立项，成立专项研发小组，利用研发信息化系统开展研发工作。

2) 引领型：公司通过深入分析下游行业、洞察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的趋势，主动研发具有独特性能的产品，同时提出整体的解决方案。通过对客户工艺、配方及生产条件等方面深入理解，开发创新差异化产品，创造客户新需求。

3) 联合开拓型：企业内部通过整合自身研发和生产技术优势，与知名高校和研究院合作，进行战略合作联合开发新领域产品，打破国外垄断，解决“卡脖子”问题，为企业未来创造更大的市场机会。

公司在研发方面秉持着“以创新为驱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以上 3 种研发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坚持“高端定制、前沿开拓、引领趋势”的研发模式。

2、生产模式

生产工艺过程采用先进的 DCS 中央控制系统和智能化包装设备，确保工艺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工厂引入精益生产模式，使生产管理效率最大化。

1) 根据销售滚动预测，结合不同生产线最优综合生产效率、产能和库存情况，采用 SAP 系统下达生产计划进行排产。

2) 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执行，及时汇总、反馈和分析相关生产数据，严格管控产品质量、交付和成本等指标。

3) 对于新客户的订单，会先经过订单评审；对于新产品，按照立项流程进行。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营销中心负责与客户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另外公司也会通过展会和行业会议交流等方式来进行产品推广。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硅酸钠	谈判、询比价	48.41%	否	2,010.03	2,108.04
硫酸	谈判、询比价	5.11%	否	767.41	455.77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牙膏用二氧化硅	牙膏用二氧化硅处于工业化生产阶段；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研发、技术、管理人才。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国家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牙膏用二氧化硅拥有相关的发明专利 50 项。工业用二氧化硅发明专利 15 项。食品、药品用二氧化硅发明专利 17 项。其他发明专利 2 项。	(1) 公司具有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承担多个科研项目，并参与二氧化硅相关国标、行标的制定； (2)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并由博士、硕士及技术骨干组成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信息化，与知名高校及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 公司建立了多个研发平台，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创新工作室、产学研应用研发基地等； (4) 公司具有小试、中试、不同领域应用、检验分析等系列研发设备多台；
工业用二氧化硅	工业用二氧化硅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1) 工业领域的研发工作有序推进，各个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在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产品性能提高并且保持稳定。 (2) 公司自主研发蓄电池 PE 隔板用二氧化硅，已经获得全球蓄电池 PE 隔板龙头戴瑞米克的认

				可。 (3) 研发团队为硅橡胶用二氧化硅搭建应用平台，开发多个产品型号，满足硅橡胶的不同应用场景。本报告期内，经过研发人员的努力，突破硅橡胶用二氧化硅的核心技术，产品性能不断提升，高透明硅橡胶用二氧化硅已经获得客户的认可。
食品、药品用二氧化硅	食品、药品用二氧化硅处于工业化生产阶段			<p>食药研发团队建设和项目研发工作有序推进，关键技术持续优化。</p> <p>(1) 研发团队为抗结、助流、吸附用二氧化硅开发多个产品型号，并搭建应用平台，满足不同粉末体系应用场景。本报告期内，经过研发核心人员的努力，产品性能不断提升。</p> <p>(2) 研发团队开发澄清剂用二氧化硅并搭建应用实验平台，应用效果实验室测试数据已达到国际产品水平，与啤酒、酱油等企业产品验证中。</p>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二氧化硅	26000	107.00%	/	已投产多年（一厂）
二氧化硅	60000		/	报告期内处于调试生产阶段（二厂）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氧化硅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金三江	UK REACH 法规注册	2021-10-28 至 2027-10-28
2	金三江	KOF-K Kosher 犹太认证	2022-6-15 至 2023-6-30
3	金三江	Halal 清真认证	2022-7-13 至 2024-6-30
4	金三江	COSMOS 天然认证	2022-11-14 至 2023-12-31
5	金三江	欧盟 REACH 法规注册	2022-12-19 至长期
6	金三江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食品添加剂）	2022-12-09 至 2023-10-21
7	金三江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6-3 至 2024-6-2
8	金三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4-15 至 2025-5-21
9	金三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4-15 至 2025-5-22
10	金三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0-11-6 至 2023-11
11	金三江	排污许可证	2020-6-24 至 2023-6-23
12	金三江	计量体系合格证	2020-5-15 至 2023-5-14
13	金三江	排污许可证	2022-12-28 至 2027-12-27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从事化纤行业

是 否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自主研发投入和相关平台搭建，与相关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基地，并长期合作。公司目前拥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功能性二氧化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创新工作室等二氧化硅专业化的研发平台，同时公司也是“广东省创新方法推广应用示范培养企业”。依托上述研发平台，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取得多项成果，建立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科研团队，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建立专门的课题组，由多名专业博士、硕士、技术骨干等成员组成。公司进一步健全了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管理制度，提升团队的执行力。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62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0.6%。基于国内外知名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公司持续主动对产品和服务进行优化和升级，从而推出性能更优越、响应市场需求的功效型产品，以此满足客户专业化、多元化需求。公司的研发中心洞察市场需求，研发未来趋势产品，与客户进行深入交流，使公司能够及时推出创新差异化产品。

公司建成了 4700 多平米的研发实验室，配备了多种功能的实验室，其中包括可容纳约 100 人同步小试反应的研究实验室、各领域独立的应用端实验室、中试实验线、理化指标检测室、各种功能的仪器室等，并配备了先进的仪器和研发设备，快速高效的提升产品市场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国家专利 122 项，其中 83 项发明专利、国际发明专利 1 项、3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在 2022 年获得三项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肇庆市高新技术行业诚信示范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此外，公司申报通过了多项政府及协会的项目，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肇庆市高新技术行业诚信示范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等。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清洁性牙膏级二氧化硅”项目被广州科泰科技创新研究院的评审专家评价为国际先进级别，并通过科技成果的评价。

2、独特生产工艺和技术优势

二氧化硅的结构是决定最终使用者性能的关键因素，高精度的生产工艺决定了最终的二氧化硅的结构。公司生产的牙膏用二氧化硅制造工艺较为复杂、技术参数要求高。公司拥有多年的牙膏用二氧化硅生产制造经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二氧化硅专业技术人员。经过十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牙膏用二氧化硅生产工艺获得了众多知名牙膏厂商的认可并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生产工艺体系，帮助公司拓展产品其他领域奠定基础，未来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强化公司产品创新、生产工艺技术的优势。

3、客户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着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目前产品主要为牙膏用二氧化硅，并不断地在积极开发各行业各领域适用的新产品。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服务，

公司已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已与国内外知名牙膏品牌的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研发水平、推出创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管控和客户服务水准，促使公司形成高效、稳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未来，公司与现有优质客户将继续深化合作，实现产品质量升级和产品系列多样化。

4、产品质量优势

“坚持质量第一，推进技术创新，实施科学管理，超越客户期望”是公司的质量方针，公司围绕这个方针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品质控制体系以及生产管理流程、顾客满意控制程序，实现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库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企业的相关标准，生产产品的过程被有效监测。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公司建成了科学、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是一家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以产品创新、技术、工艺和解决方案为驱动，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的研发型、成长型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管理层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积极主动展开降本增效，优化内部管理措施，同时根据外部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产品市场占有率。面对外部环境多变的背景下，公司管理层紧抓内部管理并适应市场环境，积极探索新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49.24 万元，同比增长 37.70%，实现营业利润 7,150.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2.96 万元，公司经营成绩实现持续增长。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79,492,356.93	100%	202,969,128.83	100%	37.70%
分行业					
牙膏行业	277,507,299.32	99.29%	201,150,910.19	99.10%	37.96%
其他行业	1,985,057.61	0.71%	1,818,218.64	0.90%	9.18%
分产品					
二氧化硅 ⁰¹	278,859,021.00	99.77%	202,417,999.84	99.73%	37.76%
辅料及其他	633,335.93	0.23%	551,128.99	0.27%	14.92%
分地区					
国内	228,342,083.35	81.70%	188,911,745.43	93.07%	20.87%
国外	51,150,273.58	18.30%	14,057,383.40	6.93%	263.8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61,473,861.25	93.55%	201,215,169.78	99.14%	29.95%
其他	18,018,495.68	6.45%	1,753,959.05	0.86%	927.30%

注：01 产品分类中的二氧化硅，包含粒子。下同。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牙膏行业	277,507,299.32	169,568,868.32	38.90%	37.96%	47.67%	-4.01%
分产品						
二氧化硅	278,859,021.00	172,280,652.68	38.22%	37.76%	49.13%	-4.71%
分地区						
国内	228,342,083.35	141,121,499.96	38.20%	20.87%	134.31%	-6.18%
国外	51,150,273.58	31,262,439.57	38.88%	263.87%	191.04%	15.2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二氧化硅	27,695.13	28,222.17	278,859,021.00	9,498.44	10,207.12	9.50%	原料上涨、出口收入占比上涨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海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海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二氧化硅海外销售	报告期内实现 5115.03 万元海外销售收入，比去年增长 263.87%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牙膏及其他行业 二氧化硅	销售量	吨	28,222.17	22,431.08	25.82%
	生产量	吨	27,695.13	23,077.37	20.01%
	库存量	吨	4,046.49	4,573.53	-11.5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二氧化硅	材料	91,643,946.80	53.16%	58,561,550.66	50.57%	56.49%
二氧化硅	人工	12,012,017.76	6.97%	8,277,994.42	7.15%	45.11%
二氧化硅	制费及其他	68,624,688.12	39.81%	48,685,989.95	42.04%	40.95%
二氧化硅	小计	172,280,652.68	99.94%	115,525,535.03	99.75%	49.13%
辅料及其他	材料及其他	103,286.85	0.06%	288,409.30	0.25%	474.06%
辅料及其他	小计	103,286.85	0.06%	288,409.30	0.25%	474.06%
产品成本（含粒子产品）	合计	172,383,939.53	100.00%	115,813,944.33	100.00%	50.19%

说明

本年二氧化硅及其他营业成本为 17,238.39 万元。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飞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金三江（美国）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十节中的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第十节中的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8,280,563.9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0.9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97,642,163.73	34.94%
2	客户二	35,129,036.48	12.57%
3	客户三	31,823,727.46	11.39%
4	客户四	19,426,849.32	6.95%
5	客户五	14,258,786.92	5.10%
合计	--	198,280,563.91	70.9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3,176,765.2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2.0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一	57,772,427.52	36.79%
2	单位二	23,783,695.20	15.15%
3	单位三	16,632,296.26	10.59%
4	单位四	7,763,101.19	4.94%
5	单位五	7,225,245.08	4.60%
合计	--	113,176,765.25	72.0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41,401.19	1,889,877.30	92.68%	主要系营销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4,802,914.47	21,475,885.24	15.49%	主要系股权激励、SAP 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267,488.82	-1,834,807.35	187.09%	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升值形成汇兑收益所致。
研发费用	11,631,621.89	10,081,739.23	15.37%	主要系薪酬、合作研发费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低粘度高吸油值摩擦型二氧化硅的研发	降低粉体粘度，保证牙膏在储存期内粘度处于合理范围；提高吸油值，减少牙膏中硅粉用量。	结题验收	1、减少配方中二氧化硅的使用量，从而降低牙膏生产成本； 2、实现产品替代，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	1、提高我司优质二氧化硅的产品核心竞争力。 2、通过客户的认证通过，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价值。
二氧化硅替代磷酸钙的研究	研发一款具有磷酸氢钙牙膏口感的磨料。	在研阶段	1、研发一款新型二氧化硅基复合材料能够替换磷酸氢钙的口感。 2、实现磷酸氢钙的替代，提高公司在口腔磨料市场的占有率。	满足客户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口腔磨料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口腔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高分散二氧化硅微球的研发	高分散且高度球形化的二氧化硅微球运用于牙膏、抛光膏起低磨损高清洁作用。	在研阶段	1、获得客户的认证通过，帮助客户实现产品升级，从而提升消费者的使用体验； 2、高度球形化微球带来市场端的拓展，提高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有助于公司打开海外市场，助力公司全球化的战略实现。

一种高透明抗黄变硅橡胶用二氧化硅的研发	研发一种应用于硅橡胶行业高透明的二氧化硅，同时可以达到高温抗黄变的目的。	在研阶段	1. 使用该二氧化硅做出的硅橡胶透明度可以达到 85 以上。 2. 200℃4 小时烘烤可以达到优良抗黄变性能。 3. 部分取代气相法二氧化硅的性能，降低硅橡胶的生产成本。	提高公司在高端工业领域的产品核心竞争力。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2	52	19.2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60%	24.30%	-3.7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9	17	11.76%
硕士	15	11	36.36%
其他	28	24	1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4	29	51.72%
30~40 岁	14	18	-22.22%
40 岁以上	4	5	-2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631,621.89	10,081,739.23	9,474,419.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	4.97%	4.8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75,498.30	223,134,141.01	3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18,299.72	170,713,214.47	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57,198.58	52,420,926.54	6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0,014.83	4,968,854.41	36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27,091.72	204,746,050.39	-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63,387,076.89	-199,777,195.98	-18.22%

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7,756.24	223,026,373.75	-9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50,252.47	20,482,702.49	6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2,496.23	202,543,671.26	-108.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15,878.23	55,099,842.16	-261.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去年增加 69.89%，主要系收入增长带动回款增加和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下降 18.22%，主要系结构性理财存款和新厂建设支出较上年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下降 108.44%，主要系上年募集资金到账，本期分配股利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年较上年下降 261.01%，主要系上年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0,014.83	0.05%	主要是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收益	否
营业外收入	4,436,642.35	5.85%	主要是收到上市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120,120.73	0.16%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7,580.28	-1.49%	按公司减值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否
其他收益	1,585,998.78	2.09%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及其他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5,262,419.11	12.32%	195,378,401.38	30.25%	-17.93%	主要系支付新厂项目建设款项，如土建工程、设备款项等所致。

应收账款	77,135,015.96	11.15%	55,415,625.37	8.58%	2.57%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存货	40,864,231.68	5.91%	42,196,279.51	6.53%	-0.62%	/
固定资产	267,933,357.67	38.73%	37,750,412.44	5.84%	32.89%	主要系新厂不动产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70,667,410.34	24.67%	248,010,663.98	38.39%	-13.72%	主要系新厂不动产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83,383.23	0.20%	1,355,293.77	0.21%	-0.01%	/
合同负债	10,547,002.27	1.52%	166,922.32	0.03%	1.49%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6,603,936.87	2.40%		0.00%	2.40%	主要系新厂项目投入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408,241.42	0.06%		0.00%	0.06%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995,281.06	25,395,385.10	保证金
无形资产	30,375,485.61	31,028,903.61	授信抵押
合计	34,370,766.67	56,424,288.7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446.95	567.26	21,570.57	0	0	0.00%	0	-	0
合计	--	20,446.95	567.26	21,570.57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7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9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178,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1,709,243.34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469,456.66元。截至2021年9月7日，扣除部分前期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款人民币218,098,700.00元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0000220135号《验资报告》。</p> <p>2022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8,992,548.29元，本期剔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金额149,508.86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9,142,041.10元，其中包含置换发行费3,469,433.96元，销户转出余额16.05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人民币0.00元。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0,086,450.80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3,469,433.96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因本公司部分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以及银行资金利息收入所致。</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建设	是	41,182.99	19,946.95	139.22	21,054.09	105.55%	2023年04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026.73	500	428.04	516.48	103.30%	2023年04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209.72	20,446.95	567.26	21,570.5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209.72	20,446.95	567.26	21,570.57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适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5,008.65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46.94 万									

投入及置换情况	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5,355.59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专字[2021]20000220146 号专项报告审验。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08.6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6.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5,355.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08.6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 346.94 万元（不含增值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因本公司部分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等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1,749,243.34 元（扣除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发行费金额 3,469,433.96 元），银行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共计人民币 1,076,460.44 元。 注 2：2021 年 9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46.95 万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7,209.72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市飞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产品研究和开发；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1,000,000	8,692,119.66	6,909,362.76	5,916,000.00	1,528,684.98	1,527,513.7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本报告期末产生重大影响。
金三江(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本报告期末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贸易业务，提高海外业务的效率和竞争力，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2022 年 6 月，公司向金三江（香港）完成投资转入 10 万美元。截止本报告期，金三江（香港）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对合并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2、为进一步开拓美国等海外市场，提高海外市场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在美国设立金三江(美国)。金三江(美国)由金三江（香港）全资出资，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截止本报告期，金三江(美国)已成立，尚未完成注册资金注入，对合并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全球硅材料的引领者”，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长期艰苦奋斗，坚持自我批判”的企业价值观。

公司以大中华区域市场为根据地，不断向亚太区、北美、拉美乃至全球拓展，深耕海外市场，打造世界一流的硅材料研发和制造基地。公司建立支撑业务发展的人才队伍；持续推出新产品并成功上市的产品开发能力；实现新行业市场突破及规模性销售。公司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流程、组织运作体系；建立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海内外，保证各领域的供应，以快速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二）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创新为本，服务全球”的服务理念，围绕着以下几方面重点开展经营管理工作。

（1）继续巩固口腔领域的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将继续开拓海内外客户，巩固国内市场，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公司将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将合作维度提升到新高度。在海外，公司 2022 年已在中国香港和美国成立公司，2023 年公司将建立国际化营销团队，开拓海外客户。

（2）继续拓展新领域，实现规模性增长

公司将着重于硅橡胶、PE 蓄电池隔板等高端工业领域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品快速转化并规模化销售；在食品、药品领域，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3）新厂产能释放及优化供应链管理

公司加快新厂产能释放速度，保证公司产品市场供应能力。公司将持续推行精益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优化流程建设和节能减排，提高经济效益和资源利用水平，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公司与上下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

（4）持续推动信息化建设

继续推进信息化系统的全面建设，2023 年公司将稳步推进在线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化生产系统等，将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与过程控制系统有效整合，实现业务流程自动化和标准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工作效率。

（5）加快企业文化及人才队伍的建设

公司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管理理念的不断提升，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已建成并进入试产阶段，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达到设计产能之前，产品单位分摊固定成本较高，进而存在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积极开拓客户，力争缩短产能释放周期。

（2）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外销业务占比增加，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等货币计价，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实时关注汇率变动情况适时结汇等措施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3）化工行业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一直以来备受环保监管关注，政策法规颁布密集，对行业提出越来越高的生产排放要求。因此不同时期的环保政策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5月31日	网络远程	其他	其他	网上投资者	公司2021年度业绩交流	巨潮资讯网：2022年5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8月25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2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展望	巨潮资讯网：2022年8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8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2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展望	巨潮资讯网：2022年8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9月23日	网络远程	其他	其他	网上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展望	巨潮资讯网：2022年9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每一个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均邀请见证律师依规进行现场见证。公司在上市后，按照相关规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依据上述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依据上述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按规定程序召开监事会，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地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真实、完整、及时、准确、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做好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工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信息披露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投资者平等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违反公司治理规范的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5%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99%	2022 年 06 月 02 日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17%	2022 年 09 月 13 日	2022 年 09 月 13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99%	2022 年 11 月 09 日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 的原因
赵国法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9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08日	8,566,497	0	0	0	8,566,497	--
任振雪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女	52	2019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08日	8,566,497	0	0	0	8,566,497	--
罗琴	董事	现任	女	43	2022年11月09日	2025年11月08日	0	0	0	0	0	--
罗琴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3	2019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09日	0	0	0	0	0	--
相建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9	2019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08日	2,300	0	0	0	2,300	--
饶品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9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08日	0	0	0	0	0	--
郝振亮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1	2019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08日	0	0	0	0	0	--
任志坤	监事	现任	男	32	2021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08日	0	0	0	0	0	--
洪清华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7	2022年11月09日	2025年11月08日	0	0	0	0	0	--
王宪伟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男	42	2019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09日	0	0	0	0	0	--
王宪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22年11月09日	2025年11月08日	0	0	0	0	0	--
吴卓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22年11月09日	2025年11月08日	0	0	0	0	0	--
任志霞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4	2019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18日	0	0	0	0	0	--
许俊华	董事	离任	男	47	2019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09日	0	213,900	0	36,600	250,500	1、任期内披露增持计划进行增持； 2、离任后自由增持；
合计	--	--	--	--	--	--	17,135,294	213,900	0	36,600	17,385,79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许俊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1月09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宪伟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1月09日	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改任副总经理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公司现任董事

赵国法先生，董事长，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毕业于魏县牙里镇中学；1989 年-1992 年在武警部队广州市支队列兵，上等兵；1993 年-1995 年就职于深圳罗兰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业务员；1996 年-2003 年就职于广州满庭芳香料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任振雪女士，董事、总经理，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毕业于河北省魏县第一中学。曾就职于广州满庭芳。2003 年 12 月-2004 年 7 月就职于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0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罗琴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等资格。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任创新融资部高级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深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于东莞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相建强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 195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理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饶品贵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教授职称。2010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及人才委员会委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达之讲座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2020 年 8 月至今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

郝振亮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于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于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起，任公司审计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志坤先生，监事，出生于 199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任志坤先生于 200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计划物控部经理，现任生产运营中心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洪清华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 年至今就职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艺部工艺技术员，质量管理中心 QA 主管，QA 副经理，现任工艺工程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任振雪女士，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小节“1、公司现任董事”。

罗琴女士，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小节“1、公司现任董事”。

王宪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07 年，于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任操作工；2007 年至 2012 年，于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于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5 年至 2017 年，于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工艺部副总监；2017 年至 2019 年，于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19 年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制造总监兼研发总监。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卓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位本科学历。2008 年 01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亿滋食品生产经理、大中华区 EHS 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美国 TIC 胶体公司中国区运营经理；2015 年 0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东莞优模模型有限公司工厂总经理；2018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任香港建活集团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志霞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8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中心成本会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国法	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2020 年 03 月 02 日		否
任振雪	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03 月 0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国法	广州市飞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5 月 13 日		否
任振雪	广州市飞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 年 05 月 13 日		否
任振雪	广州坤元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否
任振雪	广州飞雪芯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否
饶品贵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6 年 03 月 01 日		是
饶品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01 日		是
饶品贵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02 日		是
饶品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01 日		是
饶品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8 月 01 日		是
饶品贵	暨南大学	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是
饶品贵	暨南大学	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6 年 01 月 01 日		是
相建强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理事长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24 年 04 月 01 日	是
相建强	全国口腔护理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任	2010 年 01 月 01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体系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会费据实报销。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薪酬由工资、津贴和绩效奖励等组成，均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国法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144.45	否
任振雪	董事，总经理	女	52	现任	103.12	否
罗琴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3	现任	67.06	否
相建强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	否
饶品贵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3.00	否
郝振亮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43.45	否
任志坤	监事	男	32	现任	25.54	否
洪清华	监事	女	37	现任	4.37	否
王宪伟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50.65	否
吴卓瑜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14.00	否
任志霞	董事会秘书	女	34	现任	41.97	否
许俊华	董事	男	47	离任	-	否
合计	--	--	--	--	507.61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3月30日	2022年03月31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4月26日		审议《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05月16日	2022年05月18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08月24日	2022年08月25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2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09 日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国法	6	6	0	0	0	否	4
任振雪	6	6	0	0	0	否	4
罗琴	1	1	0	0	0	否	4
相建强	6	0	6	0	0	否	4
饶品贵	6	0	6	0	0	否	4
许俊华	5	0	5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会议，认真严谨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电话、邮件、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积极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许俊华、相建强、饶品贵	1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振雪、相建强、饶品贵	2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1 年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分项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分项表决）			
			2022 年 05 月 1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赵国法、任振雪、许俊华	1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赵国法、相建强、饶品贵	4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0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8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75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55
合计	3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23
本科	60
大专	61
其他	157
合计	301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策略的制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遵循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员工所在地区差异，以及员工所承担的岗位职责、发挥价值、出勤情况及其所需要的知识、技能等为依据，合理确定工资、福利和奖励标准，使员工收入与其劳动力付出相匹配；公司适度提高关键岗位人才、绩效优秀人员和市场短缺型岗位人才的薪酬水平，充分发挥薪酬在人力资源配置和吸引优秀人才方面的导向作用，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

3、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的能力提升和职业化发展，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培训体系和培训课程体系，旨在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和业务素质，公司在年度末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次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入职培训、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为公司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和促进各领域人才的技能提

升，有效构筑人才梯队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实现自我价值。公司通过培训体系的完成实施，不仅助力员工的个人成长，同时也能实现员工和公司的共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权益分派，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21,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415,00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9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1,66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6,498,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6,498,0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1,6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2022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6,498,000 元。以公司股本总数 121,660,000 股为基数，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增 9 股，共转增 109,49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231,154,000 股。不送红股。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运营骨干； 3、公司董事会结合员工的工作年限、职级、岗位、对公司贡献等各项因素综合选出的其他员工	33	348,300	无	0.29%	1、员工的自有资金（包括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 2、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 3、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任振雪	董事、总经理	0	29,455	0.02%
郝振亮	监事会主席	0	21,478	0.02%
王宪伟	监事	0	15,341	0.01%
任志坤	监事	0	23,012	0.0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大缺陷：</p> <p>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4)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 5)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导致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5%；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5%；或者达到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10%，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重要缺陷：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5%；或者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但小于 5%；或者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 10%，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小，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根据损失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率作为判断标准，具体如下：</p> <p>重大缺陷：经济损失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3%\leq经济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5% 一般缺陷：经济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金三江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废水处理装置配备完善，设备运营稳定、正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基础技术及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开展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预防与预警方式、流程，并设置应急响应措施、后期处置。

备案编号：441284-2020-0128-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制订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做好公司环境自行监测。生产废水排放口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与省、市、区环保部门联网，实时上传废水排放数据，24 小时进行监控。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截止报告期末，各项监测指标均未超标，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注重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积极践行环境友好及资源节约型发展。公司将环保管理纳入企业的管理体系，获得了 ISO14001 认证，结合清洁生产，深入产品生产各个环节。

1. 积极推行使用绿色能源，已建成的光伏发电，减少碳排放。
2. 得益于先进工艺的建立，公司原材料大幅减少包装袋使用。
3. 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使产品的能耗得以持续优化，例如天然气，蒸汽进行回收利用，减少能源用量和温室气体的排放。
4. 在精益生产的推动下，对产品托盘进行循环使用，并优化了流程，从而降低了产品的包装材料使用。
5. 利用信息化、数字化工具，提高效率和节约意识。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的社会责任，源于公司一直以来的使命“用定制化硅材料，为客户创价值，为员工圆梦想，为社会做贡献”。

1、员工

公司已根据国家《劳动法》的要求制订了包括招聘、培训、考核、奖惩、待遇、晋升等方面的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认真予以执行；公司有完整的薪酬体系，员工享有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注重职工培训，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培训制度和培训管理体系，通过学习型组织建设，努力提高员工自身素质和技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要求，定期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履行了对员工健康进行保障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支持员工开展多姿多彩的体育文化活动，培育企业文化软实力，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充分彰显了企业的良好形象。公司提供了舒适的办公、就餐和住宿环境，并定期拓展员工课外活动，丰富员工生活。

2、安全和职业健康

我们对安全的关注来源于我们自始至终对安全工作、对个人价值的承诺以及对他人利益的考虑。我们采取各种措施预防伤害事故或疾病的发生。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的培训与宣传工作，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打造安全健康的生活工作场所。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安环部门，结合公司实际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析和评价，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生产实际，对生产工艺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等进行重点管控。

公司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文化活动，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全面提高公司安全文化建设水平。

公司成立了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和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进行演练，结合安全应急预案和公司生产实际开展消防演练、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演练，全面提升公司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汇编》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全面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的培训与宣传工作，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打造安全健康的生活工作场所。

1) 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成立了由高层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按“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设置安环部，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和应急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实际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析和评价，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公司不断深化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生产实际，对生产工艺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重点管控，加大投入改善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并构建完善应急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整体平稳运行。

2) 安全文化建设:

公司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文化活动，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灌输和渗透安全理念，全面提高公司安全文化建设水平。

公司成立了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和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进行演练，结合安全应急预案和公司生产实际开展消防演练、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演练，全面提升公司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正常履行
	赵国法、任振雪	关于持有股份流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正常履行

		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p>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4）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有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许俊华	关于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广州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4)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5) 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郝振亮、王宪伟、任志霞、罗琴	关于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正常履行

			<p>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4）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股份上市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p>（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5）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高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若减持后本企业不再具有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上述减持不包括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6）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赵国法、任振雪	关于所持股份上市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p>（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若减持后本人不再具有持股 5% 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人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上述减持不包括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6）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赵国法、任振雪、许俊华、相建强、饶品贵、罗琴、任志霞</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p>	<p>2020 年 06 月 30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赵国法、任振雪、许俊华、罗琴、任志霞</p>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2）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本公司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p>	<p>2020年06月30日</p>	<p>上述特定期限</p>	<p>正常履行</p>

			<p>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赵国法、任振雪、 许俊华、相建强、 饶品贵、罗琴、任志霞、 郝振亮、王宪伟</p>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p>	<p>2020年06月30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本人/本企业负有责任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买回证券。发行人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p> <p>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p>			
--	--	--	---	--	--	--

			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赵国法、任振雪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与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承诺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1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国法、任振雪、 许俊华、相建强、 饶品贵、罗琴、任志霞、 王宪伟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本公司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p>			
--	--	--	---	--	--	--

			<p>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p>			
--	--	--	--	--	--	--

			<p>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赵国法、任振雪、 许俊华、相建强、 饶品贵、罗琴、任志霞</p>	<p>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p>	<p>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2020年06月30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赵国法、任振雪、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或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或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赵国法、任振雪、许俊华、相建强、饶品贵、郝振亮、王宪伟、任志霞、罗琴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企业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企业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7、本企业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p>	<p>2020年06月30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及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赵国法、任振雪</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本人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5、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7、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p>	<p>2020年06月30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及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赵国法、任振雪、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p>	<p>一、关于租赁房产的瑕疵 如因公司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二、关于自有房产的瑕疵 若发行人因其自有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影响发行人行使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发行人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因其自有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企业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免受损失；本人/本企业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发行人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三、关于连云港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政府补助 连云港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取得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扶持发展资金 233 万元，当年全部确认损益，于 2018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技改扶持资金 117 万元计入</p>	<p>2020 年 06 月 30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递延收益，并于 2019 年处置连云港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后一次性将该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收益。若未来上述相关政府补助被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退回，发行人因此需退回曾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本人/本企业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免受损失。 四、关于历史沿革股权变动 若发行人因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所产生可能的债务纠纷，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与此相关的费用以及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飞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金三江（美国）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的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的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远帅、邓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年、2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用途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1	金三江	肇庆柏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粤安工业园创业路9号柏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厂房D	6,350.40	厂房-仓储	2020-04-20至 2022-04-30	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30853号	否
			广东省肇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粤安工业园创业路9号柏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内厂房和厂房之间的改造后的过道	1,733.06	仓储	2020-04-20至 2022-04-30	无	否
2	金三江有限		广东省肇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粤安工业园创业路9号柏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厂房B北部分	6,206.16	厂房-仓储	2015-09-01至 2022-08-31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400006465号	否

3	飞雪材料	广州泓桥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村坑田大街 32 号鱼珠智谷 E-PARK 创意园 A10 号物业	940	办公	2022-07-01 至 2025-06-30	穗集地证字第 0120769 号	是
---	------	---------------	---	-----	----	-------------------------	------------------	---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113.95	2,834.8	0	0
合计		11,113.95	2,834.8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03,328.00	76.28%				-5,687,051.00	-5,687,051.00	87,116,277.00	71.61%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648.00	0.00%				-5,648.00	-5,648.00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2,788,274.00	76.27%				-5,671,997.00	-5,671,997.00	87,116,277.00	71.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4,101,437.00	60.91%				-4,346,979.00	-4,346,979.00	69,754,458.00	57.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41,756.00	14.09%				220,063.00	220,063.00	17,361,819.00	14.27%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45,081.00	1.27%				-1,545,081.00	-1,545,081.00	0.00	0.00%
4、外资持股	9,406.00	0.01%				-9,406.00	-9,406.0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288.00	0.01%				-9,288.00	-9,288.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18.00	0.00%				-118.00	-118.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56,672.00	23.72%				5,687,051.00	5,687,051.00	34,543,723.00	28.39%
1、人民币普通股	28,856,672.00	23.72%				5,687,051.00	5,687,051.00	34,543,723.00	28.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1,660,000.00	100.00%				0.00		121,66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571,028 股解除限售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飞雪集团	53,123,229	0	0	53,123,229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13日
赛纳投资	15,426,993	0	0	15,426,993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13日
任振雪	8,566,497	0	0	8,566,497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13日
赵国法	8,566,497	0	0	8,566,497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13日
粤科格金	4,342,548	0	4,342,548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2022年9月19日解除限售
赛智投资	1,204,236	0	0	1,204,236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13日
相建强	2,300	0	575	1,725	高管锁定股	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股东	1,571,028	0	1,571,028	0	首发后限售股	已于2022年3月13日解除限售
许俊华	0	227,100		227,100	高管锁定股	2023年5月9日
合计	92,803,328	227,100	5,914,151	87,116,27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4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飞雪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7%	53,123,229.00		53,123,229.00	0	质押	9,600,000.00	
赛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8%	15,426,993.00		15,426,993.00	0			
赵国法	境内自然人	7.04%	8,566,497.00		8,566,497.00	0			
任振雪	境内自然人	7.04%	8,566,497.00		8,566,497.00	0			
粤科格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4,342,548.00		0.00	4,342,548.00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1.80%	2,190,197.00		0.00	2,190,197.00			
赛智投	境内非	0.99%	1,204,2		1,204,2	0			

资	国有法人		36.00		36.00		
陈传兴	境内自然人	0.62%	756,325.00		0.00	756,325.00	
徐嘉慧	境内自然人	0.60%	734,748.00		0.00	734,748.00	
#袁琴美	境内自然人	0.57%	689,800.00		0.00	689,8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与赵国法系夫妻关系，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任振雪、赵国法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粤科格金	4,342,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2,548.00				
张建飞	2,190,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197.00				
陈传兴	756,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325.00				
徐嘉慧	734,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748.00				
#袁琴美	68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9,800.00				
刘国云	53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200.00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嘉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800.00				
王冬香	45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800.00				
张冬梅	408,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448.00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4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与赵国法系夫妻关系，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任振雪、赵国法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袁美琴通过中信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9,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89,8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	任振雪	2004 年 04 月 15 日	9144010675944714XU	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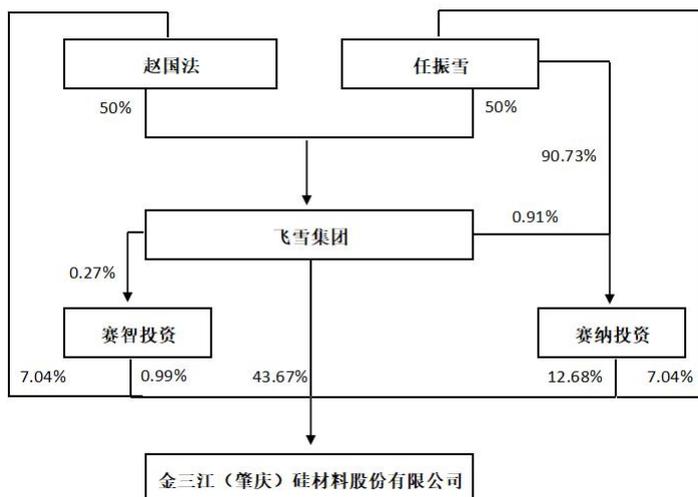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国法	本人	中国	否
任振雪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赵国法任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振雪任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华兴审字[2023]2300007001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远帅、邓菲

审计报告正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三江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三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收入，相关数据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所述，金三江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949.24 万元，是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收入是金三江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估金三江公司与收入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并测试运行有效性；
- （2）查阅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和评估金三江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 （3）对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判断本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对本期确认的收入记录，抽样检查框架协议、订单、发票、送货单、报关单、提单、对账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 （5）将本期的出库记录与账面记录的收入核对，检查收入的完整性；
- （6）对本期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定应收款项、收入的真实性；
- （7）针对本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出库单、送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二）应收账款的真实与准确性

1、事项描述

相关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相关数据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应收账款所述，2022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119.85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6.3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较大，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估金三江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并测试运行有效性；
- （2）查阅公司会计政策、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和评估金三江公司对客户的赊销政策，对应收账款的核算、减值准备政策和管理层估计减值金额的方法；
- （3）结合客户合同，对本期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 （4）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对账资料，并对主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确定应收账款记录准确性；

(5) 抽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的形成资料，并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确定应收账款的真实存在性；

(6) 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和评价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结合历史实际损失率和前瞻性信息，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7) 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复核减值准备的金额，判断应收账款的计价与分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三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三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三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三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三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三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金三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262,419.11	195,378,401.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135,015.96	55,415,625.37
应收款项融资	3,244,978.40	1,617,932.60
预付款项	6,038,058.34	1,331,420.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0,209.55	997,378.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864,231.68	42,196,279.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678.14	8,091,795.73
流动资产合计	213,402,591.18	305,028,833.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933,357.67	37,750,412.44
在建工程	170,667,410.34	248,010,66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3,383.23	1,355,293.77
无形资产	34,803,400.14	32,660,686.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96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570.95	1,069,28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2,349.94	19,958,03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419,472.27	340,941,345.31
资产总计	691,822,063.45	645,970,17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32,202.65	41,298,011.90
应付账款	65,054,500.60	56,485,613.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47,002.27	166,922.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30,220.01	4,417,508.98
应交税费	7,538,371.32	2,282,554.45

其他应付款	390,283.10	400,134.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8,210.86	1,484,007.57
其他流动负债	28,311.66	20,462.35
流动负债合计	99,869,102.47	106,555,215.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603,936.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8,241.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42,322.40	4,098,97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54,500.69	4,098,970.70
负债合计	120,523,603.16	110,654,186.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60,000.00	121,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955,589.98	282,452,454.23
减：库存股	1,135,2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21,627.58	13,587,106.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696,492.73	117,616,43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298,460.29	535,315,992.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298,460.29	535,315,99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1,822,063.45	645,970,178.48

法定代表人：赵国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镜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70,259.64	190,288,44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135,015.96	55,415,625.37
应收款项融资	3,244,978.40	1,617,932.60
预付款项	6,003,527.55	1,244,137.96
其他应收款	425,143.08	777,142.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864,231.68	42,196,279.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678.14	8,091,795.73
流动资产合计	206,270,834.45	299,631,356.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7,466.19	926,37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712,978.45	37,542,485.54
在建工程	170,667,410.34	248,010,66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24,041.44
无形资产	34,803,400.14	32,660,686.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8,672.99	1,061,70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2,349.94	19,958,03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402,278.05	341,083,991.21
资产总计	684,673,112.50	640,715,347.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32,202.65	41,298,011.90

应付账款	65,054,500.60	56,485,613.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47,002.27	166,922.32
应付职工薪酬	4,577,031.02	4,049,306.61
应交税费	7,517,084.71	2,225,659.58
其他应付款	390,283.10	400,134.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21.48	1,109,746.72
其他流动负债	28,311.66	20,462.35
流动负债合计	98,268,237.49	105,755,85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03,936.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42,322.40	4,098,97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46,259.27	4,098,970.70
负债合计	118,514,496.76	109,854,828.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60,000.00	121,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955,589.98	282,452,454.23
减：库存股	1,135,2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21,627.58	13,587,106.52
未分配利润	141,556,648.18	113,160,95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158,615.74	530,860,51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4,673,112.50	640,715,347.5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9,492,356.93	202,969,128.83
其中：营业收入	279,492,356.93	202,969,128.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482,916.32	148,164,366.61
其中：营业成本	172,383,939.53	115,813,944.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0,528.06	737,727.86
销售费用	3,641,401.19	1,889,877.30
管理费用	24,802,914.47	21,475,885.24
研发费用	11,631,621.89	10,081,739.23
财务费用	-5,267,488.82	-1,834,807.35
其中：利息费用	53,505.14	188,781.18
利息收入	1,904,675.42	2,307,936.19
加：其他收益	1,585,998.78	1,498,400.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14.83	35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7,580.28	-119,93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07,873.94	56,183,584.03
加：营业外收入	4,436,642.35	2,019,060.48
减：营业外支出	120,120.73	19,479.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824,395.56	58,183,164.73
减：所得税费用	9,794,813.22	7,588,650.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29,582.34	50,594,514.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29,582.34	50,594,514.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29,582.34	50,594,514.4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029,582.34	50,594,51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29,582.34	50,594,51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国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镜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9,502,536.58	202,975,733.46
减：营业成本	172,385,047.23	115,815,048.69

税金及附加	1,274,152.70	696,249.86
销售费用	2,785,450.90	1,889,877.30
管理费用	22,543,178.62	19,265,074.60
研发费用	15,075,418.93	13,569,118.00
财务费用	-5,211,912.85	-1,834,735.60
其中：利息费用	13,823.38	149,575.67
利息收入	1,819,794.86	2,263,928.92
加：其他收益	1,255,828.19	1,230,58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1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4,713.09	-120,171.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22,330.98	54,685,511.40
加：营业外收入	4,436,642.35	2,019,060.48
减：营业外支出	115,632.62	19,479.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43,340.71	56,685,092.10
减：所得税费用	9,798,130.07	7,593,27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45,210.64	49,091,818.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45,210.64	49,091,818.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345,210.64	49,091,818.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958,479.99	216,875,878.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46,81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199.48	6,258,26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75,498.30	223,134,14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278,483.09	118,661,064.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17,170.63	28,718,44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8,625.14	13,562,21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4,020.86	9,771,48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18,299.72	170,713,2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57,198.58	52,420,92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2,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14.83	35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0,014.83	4,968,85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427,091.72	199,777,55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2,9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27,091.72	204,746,05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87,076.89	-199,777,19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98,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03,936.87	4,027,673.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819.37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7,756.24	223,026,37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7,673.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19,899.87	57,953.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352.60	16,397,07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50,252.47	20,482,70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2,496.23	202,543,67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6,496.31	-87,559.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15,878.23	55,099,84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83,016.28	114,883,17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67,138.05	169,983,016.2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969,982.99	216,882,48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46,81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4,178.88	5,953,89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60,980.70	222,836,37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279,590.79	118,662,16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34,979.29	24,973,31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9,716.11	13,185,74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7,149.96	16,490,27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41,436.15	173,311,49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19,544.55	49,524,88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1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0,014.83	2,02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325,316.72	199,757,2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71,0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96,406.72	201,785,7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56,391.89	-199,757,25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98,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03,936.87	4,027,673.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879.37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8,816.24	223,026,37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7,673.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19,899.87	57,95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998.60	15,465,44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34,898.47	19,551,07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6,082.23	203,475,29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4,850.46	-87,559.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18,079.11	53,155,36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93,057.69	111,737,68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74,978.58	164,893,057.6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660,000.00				282,452,454.23					13,587,106.52		117,616,431.45	535,315,992.20	535,315,992.2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60,000.00				282,452,454.23					13,587,106.52		117,616,431.45	535,315,992.20	535,315,99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503,135.75	1,135,250.00				6,534,521.06		29,080,061.28	35,982,468.99	35,982,468.99

入的普通股	0				66							66		6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6,071.22							786,071.22		786,071.22
(三) 利润分配								4,909,181.82		-4,909,181.82				
1. 提取盈余公积								4,909,181.82		-4,909,181.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60,000.00				282,452,454.23			13,587,106.52		117,616,431.45		535,315,992.20		535,315,992.2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660,000.00				282,452,454.23				13,587,106.52	113,160,958.60		530,860,519.3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60,000.00				282,452,454.23				13,587,106.52	113,160,958.60		530,860,51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3,135.75	1,135,250.00			6,534,521.06	28,395,689.58		35,298,09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345,210.64		65,345,21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3,135.75	1,135,250.00						367,885.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3,135.75							1,503,135.75
4. 其他						1,135,250.00						-1,135,250.00
（三）利润分配									6,534,521.06	-36,949,521.06		-30,4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34,521.06	-6,534,521.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30,415,000.00		-30,415,000.00

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60,000.00				283,955,589.98	1,135,250.00			20,121,627.58	141,556,648.18		566,158,615.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230,000.00				107,626,926.35				8,677,924.70	68,978,322.27		276,513,173.32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230,000.00				107,626,926.35				8,677,924.70	68,978,322.27		276,513,17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30,000.00				174,825,527.88				4,909,181.82	44,182,636.33		254,347,34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91,818.15		49,091,81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430,000.00				174,825,527.88							205,255,527.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430,000.00				174,039,456.66							204,469,456.66
3. 股份支					786,071.22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6,071.22
(三) 利润分配								4,909,181.82	-4,909,181.82			
1. 提取盈余公积								4,909,181.82	-4,909,181.82			
四、本期末余额	121,660,000.00				282,452.45			13,587,106.52	113,160,958.60			530,860,519.3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肇庆市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2003年12月3日经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注册号为4412000000116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月27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根据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振雪、赵国法、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依法将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2021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5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8.09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30,43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66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21,66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56484885Y

2、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国法。

3、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4、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二氧化硅。国内物资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5、公司住所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3 号。

6、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飞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金三江（美国）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

	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 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 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 (借入方) 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 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终止确认的, 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A.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故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

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C.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股利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0、其他债权投资

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

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器及办公用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目前公司有两个生产基地，一个在正常运作（旧厂），一个在处于部分投入使用周期当中（新厂）。旧厂目前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2.6 万吨二氧化硅。新厂设计规模为年产 6 万吨二氧化硅，投资规模和进度情况可参见第三节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新厂从计划筹备到试产需 3-4 年，宿舍办公楼已经在 2022 年底正式投入使用，车间设备明年按产线转固投入生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厂投资情况，可参照本节的第二十四项。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二）项长期资产减值。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二）项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

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内销收入与外销收入。

(1) 公司内销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具体可细分为：

- A. 一般模式销售：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B. 寄售模式销售：由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耗用资料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外销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电子口岸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联邦税率：21%，新泽西州税率： 6.5%-11.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飞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	16.5%
金三江(美国) 科技有限公司	联邦税率：21%，新泽西州税率 6.5%-11.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224400121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依《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香港利得税税率为 16.5%。2018 年 4 月 1 日之后实施利得税二级制，利润总额小于 200 万港元的，适用利得税税率 8.25%；利润总额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利得税税率 16.50%。香港利得税仅针对来自于香港的所有利润。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5,000.00
银行存款	81,265,511.44	169,887,489.78
其他货币资金	3,996,907.67	25,395,911.60
合计	85,262,419.11	195,378,401.3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995,281.06	25,395,385.10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95,281.06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										

中：										
----	--	--	--	--	--	--	--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198,469.77	100.00%	4,063,453.81	5.00%	77,135,015.96	58,332,259.73	100.00%	2,916,634.36	5.00%	55,415,625.37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81,198,469.77	100.00%	4,063,453.81	5.00%	77,135,015.96	58,332,259.73	100.00%	2,916,634.36	5.00%	55,415,625.37
合计	81,198,469.77	100.00%	4,063,453.81	5.00%	77,135,015.96	58,332,259.73	100.00%	2,916,634.36	5.00%	55,415,625.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063,453.8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127,863.34	4,056,393.17	5.00%
1-2年	70,606.43	7,060.64	10.00%
合计	81,198,469.77	4,063,453.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1,127,863.34
1至2年	70,606.43
合计	81,198,469.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其他客户	2,916,634.36	1,146,904.95		85.50		4,063,453.81
合计	2,916,634.36	1,146,904.95		85.50		4,063,453.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长账龄应收账款尾差核销	85.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市柏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5.00	款项无法收回	坏账核销流程批准	否
日照海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0.50	款项无法收回	坏账核销流程批准	否
合计		85.5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549,403.77	19.15%	777,470.19
第二名	15,282,996.77	18.82%	764,149.84
第三名	10,539,789.93	12.98%	526,989.50
第四名	9,627,614.32	11.86%	481,380.72
第五名	5,645,816.33	6.95%	282,290.82
合计	56,645,621.12	69.7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44,978.40	1,617,932.60
合计	3,244,978.40	1,617,932.6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72,333.52	98.91%	1,167,678.23	87.71%
1 至 2 年	21,034.60	0.35%	109,229.86	8.20%
2 至 3 年	177.86		10,000.00	0.75%
3 年以上	44,512.36	0.74%	44,512.36	3.34%
合计	6,038,058.34		1,331,420.4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重要的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4,289,998.00	71.05
第二名	692,930.14	11.48
第三名	317,063.19	5.25
第四名	180,607.03	2.99
第五名	74,863.58	1.24
合计	5,555,461.94	92.01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30,209.55	997,378.13
合计	630,209.55	997,378.1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6,3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75,000.00	895,479.37
其他往来	188,378.47	138,092.35
合计	663,378.47	1,049,871.7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93.59			52,493.5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514.30			2,514.30
本期转回	21,838.97			21,838.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168.92			33,168.9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6,278.47
2 至 3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107,100.00
3 至 4 年	102,900.00 ⁰³
4 至 5 年	500.00
5 年以上	3,700.00
合计	663,378.47

注：03 本报告期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815.00		815.00			
押金及保证金	44,773.97		21,023.97			23,750.00
其他往来	6,904.62	2,514.30				9,418.92
合计	52,493.59	2,514.30	21,838.97			33,168.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245,340.00	1年以内	36.98%	12,267.00
第二名	其他往来款	119,234.77	1年以内	17.97%	5,961.74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15.07%	5,0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4年	15.07%	5,000.00
第五名	其他往来款	69,143.70	1年以内	10.42%	3,457.19
合计		633,718.47		95.51%	31,685.9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本期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61,279.62		10,061,279.62	12,685,382.81		12,685,382.81
在产品	742,696.13		742,696.13	641,791.13		641,791.13
库存商品	18,785,812.89		18,785,812.89	19,750,006.50		19,750,006.50
周转材料	5,612,484.59		5,612,484.59	5,071,594.14		5,071,594.14
发出商品	5,661,958.45		5,661,958.45	3,979,531.79		3,979,531.79
委托加工物资				67,973.14		67,973.14
合计	40,864,231.68		40,864,231.68	42,196,279.51		42,196,279.5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7,678.14	8,091,795.73
合计	227,678.14	8,091,795.73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7,933,357.67	37,750,412.44
合计	267,933,357.67	37,750,412.4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器及办公用具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78,729.97	67,930,400.22	3,270,477.60	2,129,084.82	86,008,692.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612,694.33	2,978,922.28	5,547,659.59	137,168.13	240,276,444.33
(1) 购置		1,561,613.07	401,242.00	137,168.13	2,100,023.20
(2) 在建工程转入	231,612,694.33	1,417,309.21	5,146,417.59		238,176,421.1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58,048.37	431,140.32		1,089,188.69
(1) 处置或报废		82,827.13	431,140.32		513,967.45
(2) 其他减少		575,221.24			575,221.24
4. 期末余额	244,291,424.30	70,251,274.13	8,386,996.87	2,266,252.95	325,195,948.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69,016.35	38,268,560.55	2,542,026.98	1,778,676.29	48,258,28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7,043.25	7,278,591.56	513,478.72	152,924.99	9,622,038.52
(1) 计提	1,677,043.25	7,278,591.56	513,478.72	152,924.99	9,622,038.52
3. 本期减少金额		253,629.88	364,098.23		617,728.11
(1) 处置或报废		62,368.82	364,098.23		426,467.05
(2) 其他减少		191,261.06			191,261.06
4. 期末余额	7,346,059.60	45,293,522.23	2,691,407.47	1,931,601.28	57,262,590.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36,945,364.70	24,957,751.90	5,695,589.40	334,651.67	267,933,357.67
2. 期初账面 价值	7,009,713.62	29,661,839.67	728,450.62	350,408.53	37,750,412.4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重要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169,866,931.59	228,338,362.30
工程物资	800,478.75	19,672,301.68
合计	170,667,410.34	248,010,663.9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肇庆金三江二厂工程	169,403,030.60		169,403,030.60	228,043,897.38		228,043,897.38
肇庆厂区生产线改造工程	463,900.99		463,900.99	294,464.92		294,464.92
合计	169,866,931.59		169,866,931.59	228,338,362.30		228,338,362.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肇庆金三江二厂工程	472,456,930.97	228,043,897.38	178,264,432.96	236,759,111.92	146,187.82	169,403,030.60	85.97%	85.97%	426,721.35	426,721.35	4.440%	其他
肇庆厂区生产线改造工程		294,464.92	1,586,745.28	1,417,309.21		463,900.99						其他
合计	472,456,930.97	228,338,362.30	179,851,178.24	238,176,421.13	146,187.82	169,866,931.59			426,721.35	426,721.3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肇庆金三江二厂工程设备	800,478.75		800,478.75	19,672,301.68		19,672,301.68
合计	800,478.75		800,478.75	19,672,301.68		19,672,301.68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17,962.33	4,117,96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4,511.01	1,844,511.01
(1) 租入	1,844,511.01	1,844,511.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117,962.33	4,117,962.33
(1) 到期核销或合同提前终止	4,117,962.33	4,117,962.33
4. 期末余额	1,844,511.01	1,844,511.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62,668.56	2,762,668.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6,421.55	1,816,421.55
(1) 计提	1,816,421.55	1,816,421.55
3. 本期减少金额	4,117,962.33	4,117,962.33
(1) 处置		
(2) 到期核销或合同提前终止	4,117,962.33	4,117,962.33
4. 期末余额	461,127.78	461,127.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83,383.23	1,383,383.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5,293.77	1,355,293.77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931,285.46			832,171.33	35,763,45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5,872.43	3,055,872.43
(1) 购置				3,055,872.43	3,055,872.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931,285.46			3,888,043.76	38,819,329.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29,668.54			773,101.82	3,102,770.36
2. 本期增加金额	700,482.00			212,676.72	913,158.72
(1) 计提	700,482.00			212,676.72	913,15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30,150.54			985,778.54	4,015,929.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901,134.92			2,902,265.22	34,803,400.14
2. 期初账面价值	32,601,616.92			59,069.51	32,660,686.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工程	136,969.95		136,969.95		0.00
合计	136,969.95		136,969.95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4,096,622.73	615,939.27	2,969,127.95	446,528.33
因政府补助形成	3,642,322.40	546,348.36	4,098,970.70	614,845.60
因新租赁准则形成	29,133.28	7,283.32	40,249.19	7,910.69
合计	7,768,078.41	1,169,570.95	7,108,347.84	1,069,284.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570.95		1,069,284.6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986,612.63	5,272,780.84
合计	6,986,612.63	5,272,780.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3,463.47	13,463.47	
2025 年			
2026 年	158,123.02	158,123.02	
2027 年	594,370.13	594,370.13	
2028 年	1,527,668.58	1,527,668.58	
2029 年	1,105,621.19	1,105,621.19	
2030 年	806,608.73	806,608.73	
2031 年	1,066,925.72	1,066,925.72	
2032 年	940,335.79		
无抵扣期限	773,496.00		
合计	6,986,612.63	5,272,780.84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462,349.94		2,462,349.94	19,958,034.12		19,958,034.12
合计	2,462,349.94		2,462,349.94	19,958,034.12		19,958,034.12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132,202.65	41,298,011.90
合计	10,132,202.65	41,298,011.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5,542,733.59	10,879,970.47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9,373,028.50	45,535,906.94
应付其他	138,738.51	69,735.70
合计	65,054,500.60	56,485,613.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547,002.27	166,922.32
合计	10,547,002.27	166,922.3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17,508.98	36,893,187.47	36,080,476.44	5,230,220.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3,302.76	1,623,302.76	
三、辞退福利		143,637.84	143,637.84	
合计	4,417,508.98	38,660,128.07	37,847,417.04	5,230,220.0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7,508.98	32,418,145.21	31,605,434.18	5,230,220.01
2、职工福利费		1,516,019.81	1,516,019.81	
3、社会保险费		881,722.41	881,722.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2,008.82	792,008.82	
工伤保险费		89,713.59	89,713.59	

4、住房公积金		553,267.20	553,267.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4,032.84	1,524,032.84	
合计	4,417,508.98	36,893,187.47	36,080,476.44	5,230,220.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91,840.68	1,591,840.68	
2、失业保险费		31,462.08	31,462.08	
合计		1,623,302.76	1,623,302.76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515.34	87,881.68
企业所得税	7,230,606.33	2,062,440.00
个人所得税	197,161.30	110,13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05.64	5,294.73
教育费附加	12,131.00	2,269.16
地方教育附加	8,087.33	1,512.79
环境保护税	3,970.26	3,246.59
印花税	45,594.12	9,779.40
合计	7,538,371.32	2,282,554.45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90,283.10	400,134.90
合计	390,283.10	400,134.9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45,000.00	345,000.00
其他	45,283.10	55,134.90
合计	390,283.10	400,134.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6,389.38	1,484,007.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1,821.48	
合计	948,210.86	1,484,007.57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8,311.66	20,462.35

合计	28,311.66	20,462.35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603,936.87	
合计	16,603,936.8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借款年利率为 4.50%。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0834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603,936.87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借款年利率为 4.00%。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0834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334,630.80	1,484,007.5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6,389.38	-1,484,007.57
合计	408,241.42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3,505.14 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98,970.70	346,700.00	803,348.30	3,642,322.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98,970.70	346,700.00	803,348.30	3,642,322.4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 84. 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660,000.00						121,66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1,173,128.18			281,173,128.18
其他资本公积	1,279,326.05	1,503,135.75		2,782,461.80
合计	282,452,454.23	1,503,135.75		283,955,589.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本期股份支付确认费用759,468.61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759,468.61元。

2022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期股份支付确认费用743,667.14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743,667.14元。详见本节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员工持股计划		1,135,250.00		1,135,250.00
合计		1,135,250.00		1,135,25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截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公

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4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63%，成交金额合计 5,675,017.00 元，其中通过员工自有资金购买 4,540,013.60 元，通过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购买 1,135,003.40 元，其差额为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87,106.52	6,534,521.06		20,121,627.58
合计	13,587,106.52	6,534,521.06		20,121,627.5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616,431.45	71,931,098.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616,431.45	71,931,098.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29,582.34	50,594,514.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34,521.06	4,909,181.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41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696,492.73	117,616,431.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8,859,021.00	172,280,652.68	202,417,999.84	115,525,535.03
其他业务	633,335.93	103,286.85	551,128.99	288,409.30
合计	279,492,356.93	172,383,939.53	202,969,128.83	115,813,944.3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二氧化硅			278,859,021.00		278,859,021.00
其他				633,335.93	633,335.9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227,708,747.42	633,335.93	228,342,083.35
外销			51,150,273.58		51,150,273.5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某一时点确认			278,859,021.00	633,335.93	279,492,356.9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78,859,021.00	633,335.93	279,492,356.9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关于销售商品业务：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以商品送到客户签收或收到客户消耗使用清单作为完成履约义务时点。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404.31	184,718.68
教育费附加	28,458.98	79,165.12
房产税	694,086.89	70,499.17
土地使用税	204,297.34	204,297.34
车船使用税	1,200.00	1,200.00
印花税	263,198.37	132,472.40
环境保护税	13,909.53	12,598.40
地方教育附加	18,972.64	52,776.75
合计	1,290,528.06	737,727.86

其他说明：

公司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节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21,181.13	1,411,976.94
业务接待费	82,800.46	223,800.49
差旅费	307,099.47	202,256.71
广告宣传费	66,875.37	23,867.92
其他费用	63,444.76	27,975.24
合计	3,641,401.19	1,889,877.30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41,968.18	11,067,305.27
折旧与摊销	4,007,551.63	4,248,881.12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254,149.25	225,475.29
业务招待费	1,033,630.90	1,769,835.66
差旅费	552,456.55	674,722.37
办公费	1,322,057.62	313,696.83
中介服务费	3,249,294.75	1,856,260.48
低值易耗品	91,359.17	91,829.45
股份支付	1,503,135.75	786,071.22
其他费用	447,310.67	441,807.55
合计	24,802,914.47	21,475,885.2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99,687.31	7,102,367.62
直接投入	1,784,351.56	1,297,843.48
折旧与摊销	422,056.16	458,135.37
委托开发费	888,349.51	
其他费用	1,137,177.35	1,223,392.76
合计	11,631,621.89	10,081,739.23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3,505.14	188,781.18
减：利息收入	1,904,675.42	2,307,936.19
汇兑损益	-3,484,959.70	188,282.20
手续费及其他	68,641.16	96,065.46
合计	-5,267,488.82	-1,834,807.3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43,542.19	1,437,266.66
其他	42,456.59	61,134.2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0,014.83	354.41
合计	40,014.83	354.41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324.67	19,415.4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46,904.95	-139,348.91
合计	-1,127,580.28	-119,933.46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4,4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	36,642.35	19,060.48	36,642.35
合计	4,436,642.35	2,019,060.48	4,436,64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企业上市 (挂牌) 奖励资金	肇庆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 政局	奖励	奖励上市 而给予的 政府补助	是	否	4,400,000 .00	2,000,000 .00	与收益相 关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本节 84、政府补助。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对外捐赠	15,600.00	14,400.00	15,600.00
滞纳金	756.47		756.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7,500.40	5,079.78	87,500.40
其他	16,263.86		16,263.86
合计	120,120.73	19,479.78	120,120.73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95,099.55	7,560,005.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286.33	28,644.35
合计	9,794,813.22	7,588,650.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824,395.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73,659.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4,630.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6,699.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9,166.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014.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1,909,958.95
所得税费用	9,794,813.22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486,893.89	3,073,791.91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1,409,644.08	808,060.58
利息收入	1,904,675.42	2,303,669.98
其他	68,986.09	72,740.11

合计	8,870,199.48	6,258,262.58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1,969,413.93	8,663,209.41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1,391,344.08	697,809.84
支付保函保证金		300,000.00
营业外支出	32,620.33	14,400.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0,642.52	96,065.46
合计	13,464,020.86	9,771,484.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2,028,500.00
合计		2,028,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2,028,500.00
合计		2,028,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贷款保证金		900,000.00
收到租赁保证金退还	653,819.37	
合计	653,819.37	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 IPO 发行费用		12,669,063.8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149,762.60	2,828,011.59
支付回购股份款项	1,135,250.00	

支付租赁保证金	245,340.00	
支付贷款保证金		900,000.00
合计	3,530,352.60	16,397,075.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029,582.34	50,594,514.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7,580.28	119,933.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86,545.85	9,105,309.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16,421.55	2,762,668.56
无形资产摊销	307,532.72	149,45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969.95	273,94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500.40	5,079.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52,991.17	272,074.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14.83	-35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286.33	28,64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2,047.83	-18,394,90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67,739.70	-4,772,885.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90,913.94	11,491,373.35
其他	1,503,135.75	786,07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57,198.58	52,420,926.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844,511.01 ⁰⁴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267,138.05	169,983,01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983,016.28	114,883,174.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15,878.23	55,099,842.16

注：04 本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1,267,138.05	169,983,016.28
其中：库存现金		95,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265,511.44	169,887,489.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26.61	526.5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67,138.05	169,983,016.28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95,281.06	保证金
无形资产	30,375,485.61	授信抵押
合计	34,370,766.67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237,099.18
其中：美元	1,326,292.85	6.9646	9,237,099.1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7,687,926.62
其中：美元	1,103,857.60	6.9646	7,687,926.6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440,310.75	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84,660.98

与资产相关	134,621.06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普惠性）市级区级配套资金	25,642.11
与资产相关	1,697,243.70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323,284.51
与资产相关	681,377.94	2017-2018 年度肇庆高新区实施工业发展“366”工程扶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29,786.27
与资产相关	1,031,010.47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209,465.96
与资产相关	114,406.78	2019、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营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发展）	30,508.47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021 年区质量奖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6,875.00	企业一次性留工补助	96,875.00
与收益相关	78,184.00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金	78,184.00
与收益相关	36,634.89	稳岗就业补贴	36,634.89
与收益相关	28,500.00	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4,400,000.00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4,400,000.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本期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公司新增投资以下 2 家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FLAT B, 9/F, MEGA CUBE, NO.8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贸易	100.00		新设
金三江(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FIVE GREENTREE CENTRE 525 ROUTE 73 NORTH STE 104 MARLTON, NEW JERSEY 08053	技术服务、贸易		100.00	新设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飞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村坑田大街 32 号鱼珠智谷 E-PARK 创意园 A10 号	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FLAT B, 9/F, MEGA CUBE, NO. 8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贸易	100.00%		新设
金三江(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FIVE GREENTREE CENTRE 525 ROUTE 73 NORTH STE 104 MARLTON, NEW JERSEY 08053	技术服务、贸易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信用期、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6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外币相关的收入的信用期短，受到汇率风险的影响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八）应收款项融资		3,244,978.40		3,244,978.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3,244,978.40		3,244,978.40

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	5,000.00	43.67%	43.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名称	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及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村坑田大街32号鱼珠智谷E-PARK创意园A10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东构成	赵国法持股50%，任振雪持股5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国法与任振雪。

其他说明：

赵国法与任振雪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信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信禾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防治技术服务采购	79,434.35	2,000,000.00	否	239,891.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公司与信禾科技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及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因相关材料商品及服务市场情况，信禾科技较其他市场交易方能提供更契合公司生产规模供货能力、品质和价格需求的同类材料商品及服务，因此本次公司与信禾科技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5,076,171.34	5,288,413.78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信禾科技有限公司		35,336.46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181,043.81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5,746.02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授予日公司普通股的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业绩考核情况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82,461.8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03,135.75
---------------------	--------------

其他说明：

1、2020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本期股份支付确认费用759,468.61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759,468.61元。

2、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和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6月15日。

截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63%，成交金额合计5,675,017元（其中通过员工自有资金购买4,540,013.6元，通过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购买1,135,003.40元），成交均价为16.29元/股。（注：以上成交金额、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员工持股计划所得收益分为员工的自有资金出资部分对应份额的收益（以下简称“自有资金收益”）和激励基金的出资部分对应份额的收益（以下简称“激励基金收益”）。自有资金收益的分配不进行业绩考核，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由公司办理解锁变现，当期自有资金收益按照持有人出资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某员工自有资金收益分配金额=当期自有资金收益×该持有人份额÷全体持有人总份额。激励基金收益的分配设置业绩考核目标，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的前提条件，考核年度为2022年和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指标设置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二批解锁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若有）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计提激励基金造成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净利润} \div \text{基准年净利润})^{1/(\text{间隔年数})} - 1$ ；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基金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某员工当期解锁的激励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当期激励基金收益×该持有人份额÷全体持有人总份额。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下，当期解锁的激励基金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安排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假设第二批解锁安排的业绩考核目标预期能够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权激励成本为2,181,043.81元，该成本将在员工持股计划等待期内进行摊销，本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743,667.14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498,000.00 ⁰⁵
-----------	-----------------------------

注：05 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的总股本 121,6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6,498,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109,49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231,154,000.00 股。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198,469.77	100.00%	4,063,453.81	5.00%	77,135,015.96	58,332,259.73	100.00%	2,916,634.36	5.00%	55,415,625.37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81,198,469.77	100.00%	4,063,453.81	5.00%	77,135,015.96	58,332,259.73	100.00%	2,916,634.36	5.00%	55,415,625.37
合计	81,198,469.77	100.00%	4,063,453.81	5.00%	77,135,015.96	58,332,259.73	100.00%	2,916,634.36	5.00%	55,415,625.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063,453.8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127,863.34	4,056,393.17	5.00%
1-2年	70,606.43	7,060.64	10.00%
合计	81,198,469.77	4,063,453.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127,863.34
1 至 2 年	70,606.43
合计	81,198,469.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其他客户	2,916,634.36	1,146,904.95		85.50		4,063,453.81
合计	2,916,634.36	1,146,904.95		85.50		4,063,453.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长账龄应收账款尾差核销	85.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市柏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5.00	款项无法收回	坏账核销流程批准	否
日照海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0.50	款项无法收回	坏账核销流程批准	否
合计		85.5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549,403.77	19.15%	777,470.19
第二名	15,282,996.77	18.82%	764,149.84
第三名	10,539,789.93	12.98%	526,989.50
第四名	9,627,614.32	11.86%	481,380.72
第五名	5,645,816.33	6.95%	282,290.82
合计	56,645,621.12	69.7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5,143.08	777,142.37
合计	425,143.08	777,142.37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902.23			40,902.2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67.11			2,467.11
本期转回	24,658.97			24,658.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10.37			18,710.3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9,646.00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6,3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02,500.00	679,379.37
其他往来	171,707.45	122,365.23
合计	443,853.45	818,044.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902.23			40,902.2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67.11			2,467.11
本期转回	24,658.97			24,658.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10.37			18,710.3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1,353.45
2 至 3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102,500.00 ⁰⁶
3 至 4 年	100,000.00
5 年以上	2,500.00
合计	443,853.45

注：06 本年度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815.00		815.00			
押金及保证金	33,968.97		23,843.97			10,125.00
其他往来	6,118.26	2,467.11				8,585.37
合计	40,902.23	2,467.11	24,658.97			18,710.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往来款	110,550.75	1年以内	24.91%	5,527.54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22.53%	5,000.0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4年	22.53%	5,000.00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9,646.00	1年以内	15.69%	
第五名	其他往来款	61,156.70	1年以内	13.78%	3,057.84
合计		441,353.45		99.44%	18,585.3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本期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97,466.19		1,597,466.19	926,376.19		926,376.19
合计	1,597,466.19		1,597,466.19	926,376.19		926,376.1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市飞雪材料科技有	926,376.19					926,376.19	

限公司							
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		671,090.00				671,090.00	
合计	926,376.19	671,090.00				1,597,466.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8,859,021.00	172,280,652.68	202,417,999.84	115,525,535.03
其他业务	643,515.58	104,394.55	557,733.62	289,513.66
合计	279,502,536.58	172,385,047.23	202,975,733.46	115,815,048.6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二氧化硅			278,859,021.00		278,859,021.00
其他				643,515.58	643,515.5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227,708,747.42	643,515.58	228,352,263.00
外销			51,150,273.58		51,150,273.5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某一时点确认			278,859,021.00	643,515.58	279,502,536.5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78,859,021.00	643,515.58	279,502,536.5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关于销售商品业务：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以商品送到客户签收或 收到客户消耗使用清单作为完成履约义务时点。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关于销售商品业务：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以商品送到客户签收或 收到客户消耗使用清单作为完成履约义务时点。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0,014.83	
合计	40,014.8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3,542.19	主要为上市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14.83	

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47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456.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2,641.38	
合计	5,099,893.8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0%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7%	0.50	0.5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